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 第五章 成圣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 在前面一章我们曾说，称义是一种法律上的行动，它改变罪人的地位，但并不改变他的生命实况。这句话可能会引起误会，以为称义不过只是粉刷门面而已。事实并非如此，因为神不但称人为义，同时也赐圣灵，给予实况上的改变。这个改变就是重生和成圣的行动。加尔文说: 「基督不称任何人为义，除非他同时也使他成圣。因为这些恩典是永不分开地联系着的。凡为基督用他的智慧所光照的人，他也拯救他们; 凡他所拯救的，他就称他们为义; 凡他所称为义的人，他就叫他们成圣」（3: 16: 1）。

## 一、成圣的含意和特征

### A、圣洁与成圣的含意

 ①圣洁的起源。 圣洁的起源是出自神本性之特性。圣经自始至终强调，神是一位圣洁的神，在他里面毫无罪恶和黑暗（书廿四: 19; 约壹一: 5～7; 参来七: 26）。因此，他的居所被称为圣殿或圣山（诗十: 4; 十五: 1）。

 ②圣洁的反映。 受造之天使和世人反映神圣洁的品格。他们原有圣洁的品格。所以重生的人也应当反映这品格（利十一: 44－45; 十九: 2; 彼前一: 15－16）。

 凡被选担任神所托之事务的天使和人，被分别为圣。天使被称为是侍候神的圣天使（赛六: 2; 路九: 26; 徒十: 22; 彼后二: 4; 犹6节）。

 神的百姓也被称为是圣洁的子民，从罪恶的世界中，分别出来（出十九: 6; 利廿: 26; 申七: 6; 彼前二: 9）。他又拣选利未支派，担任祭司之圣职（出廿八: 1～4，35; 利八、九章; 十六: 29，34）。

### B、成圣的特征

 ①神是成圣的创作者。一种错觉是划分称义和成圣，把称义归诸于神的行动，而把成圣归诸于人的行动。但这种划分的法则与圣经之教训不符。神不但称人为义，他也使人成为圣洁（帖前的: 23～24; 林前六: 11; 罗十五: 16）。

 ②人对成圣的责任。不同于重生和称义，成圣的过程也包含人的行动，因此圣经一再督促信徒要追求圣洁（赛一: 16; 林后七: 1; 帖前四: 3－4; 来十二: 14; 彼前一: 22）。但这中是一种协力推进的行动，因为人在成圣进展上的行动，是靠着圣灵能力之推动而成的（结卅六: 25～27; 参利廿: 7～8）。

 ③成圣是渐进的。成圣不是在一霎那间成就的，它的过程包括一生的生命。保罗虽是一位杰出的使徒，但他仍旧承认内心的交战，尚未达到完全的地步（腓三: 8，12～14; 罗七: 15－25 ; 加五: 17）。

 信主的人虽已被称为义，却仍为罪人; 他们虽已走上成圣的道路，但离完善尚远。所以约翰能在同卷书信中，一面称说，「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也不能犯罪」，而同时又说，「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们心里」（约壹三: 9; 一: 8）。事实上，一个信徒越是在成圣的行程上有进展，就越会觉察到自己的罪污。只有那些自以为义的人，才不知自己罪恶的深重（可二 : 17; 参太廿三: 27～28。诗卅二: 5－6; 但九: 20; 参一: 8～9）。

## 二、成圣的性质

### A、除旧更新

 成圣包括两部分，负面是脱离并弃除罪恶，正面是更新，活出新生命的样式。

 ①原则上的改变。在原则上而言，除旧更新的转变是全然的。如保罗所言，我们的旧人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我们的新人已经与基督一同复活; 罪身已经灭绝，新生命已经活跃（罗六: 4～6; 加二: 20) 。

 故此，使徒们始终称呼信徒为圣徒，包括那些刚得救的人。哥林多教会中发生各种不合信徒体统之事，但保罗仍称他们为「蒙召作圣徒的」（林前一: 2; 十六: 1; 参罗一: 7; 来十三: 24）。旧约时代的信徒，也都被称作圣徒（代下六: 41; 诗卅: 4）

 ②夺斗的过程。但是，另一方面，圣经中多次记载信徒犯罪之事例，并且充满着劝勉和警戒的话。这证明，信徒在原则上虽已成为圣徒，但在救赎完成之前，他们的实际生活，尚未臻完善。信徒应当在灵命的路程上，努力奋斗，以求长进，活出基督的样式（罗七: 21～25; 西三: 10; 弗四: 15～32 : 参罗六: 14; 林前二: 14～15）

 ③全人的成圣。圣洁的种子，已经放入信徒心中，影响到他们整个的人。主开启了他们的心窍，赐予他们属灵上的智慧（西一: 9; 提后二: 7; 约壹五: 20; 赛廿九: 24），制服了他们的邪情私欲（加五: 24; 弗二: 3），洁净了他们的良心（多一: 15; 来九: 14），改变了他们的意志（腓三: 13; 结卅六: 27）; 他们的身体成为圣灵的居所（林前六: 19），以至能彰显信心之善行，结出圣灵的果子（西一: 10; 加五: 22），一切更新改变（林后五: 17）。

### B、以基督为模范

 奔跑成圣的路程，最标准而完美的模范，莫过于耶稣基督（太三: 17; 来一: 3; 西二: 9）。基督在世时，一生以遵行天父的旨意为念，甚至外部人也承认，他是一位义者（约五: 30下; 六: 38; 路廿三: 47）。

 当然，我们必须记得，耶稣原来本是圣子，在世时也从未犯过罪（路一: 35; 来四: 15），而我们则是生来就有罪性，即是在重生后也难免犯罪。再者，基督的救赎之工，也是不能模仿的，因为他是惟一的救主（徒四: 12; 林前一: 13）。最后，模仿基督乃是靠着住在信徒心中的圣灵之能。

 圣经中关于基督之生平的记载，不但它有足够的事迹可作我们的仿效，并且圣经多次嘱咐我们，应以基督的言行为信徒生活的范本。十九世纪起新派神学对此点之片面强调，不应使我们因之而弃置基督完美之模范。

 ①追随基督。耶稣屡次召呼听众来跟从他，又呼召十二门徒来跟从他（约八: 12; 太四: 19～20; 九: 9等）。初期的跟从只是信心生活之开始，若要在信心上有长进，必须继续跟随耶稣（约六: 66～68) 。

 基督也要求他的门徒应有牺牲的精神，背起他们的十字架来跟从他（路九: 23; 太十九: 21～23，29; 路九: 57～62）。

 ②仿效基督。 保罗曾多次嘱咐信徒，应当效法基督（林前四: 16; 十一: 1; 腓二: 5; 帖前一: 6）。除此原则之外，使徒们也提出基督在某些方面的行为，作为信徒效法的榜样，如谦虚、宽容、爱心、慷慨、顾念他人，忍耐等美德（腓二: 5～8; 西三: 13; 弗五: 2; 约十三: 34; 林后八: 6，9; 罗十五: 3; 彼前二: 21）。

## 三、成圣与律法

### A、律法之功用

 根据加尔文的分析，神的道德律具有三种功用。第一，律法有如一面镜子，使我们看出自己的罪恶污秽，以至引领我们寻求神之义。第二，律法的制裁引起罪人恐惧之心，约束罪行。 第三，律法表明神的旨意，故对信徒而言，是他们生活的准绳。 加尔文并且声称，这第三种功用乃是律法的主要功用和自的 （2: 7: 6－12）。

 ①律法的本质。律法不是一套无生气而严酷的条文，而是与颁律者之拯救工作关连一起。十诫之序言说: 「 我是耶和华你的神，曾将你从挨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」（出廿: 2）。

 神颁布十诫，是在他施行拯救之后。其目的不是要以色列民靠行律法而得救（他们已经是恩约的子民），而是要他们以恩约之民的身分，遵行神的旨意。故此，律法是反映神的旨意，作为信徒生活上的指标。诗篇中多次称颂神的律法是佳美。加尔文引证诗篇十九: 7－8及一一九: 105－106:「耶和华的律法全备，能苏醒人心; 耶和华的法度确定，能使愚人有智慧。耶和华的训词正直，能快活人的心，耶和华的命令清洁，能明亮人的眼目。」「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，是我路上的光。你公义的典章，我曾起誓遵守，我必按誓而行。」（参申卅二: 46～47）。

 耶稣在登山宝训中对听众说: 「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，我来不是要废掉，乃是要成全。我实在告诉你们，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，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中能废去，都要成全」（太五: 17～18）。耶稣并重复声明，他来是要遵行天父的旨意（约六: 38; 七: 16～17）。律法既是出于神的旨意，基督的使命又是要成全律法并遵行神的旨意，律法对新约信徒的关系，必和它对旧约信徒的关系一样。

 ②律法对信徒之关系。 保罗在封住靠行律法称义之路后，断定人称义是靠信心。但他立即说明，信心并不废除律法，反而坚固之（罗三: 31）。他称律法为「圣洁的，诫命也是圣洁, 公义、良善的」(罗七: 12），并劝勉信徒分担各人的重担，以成全「基督的律法」（加六: 2）。

 或许有人会说，基督的律法与神的律法不同，新约的律法与旧约的律法不同。但保罗认为这两种律法是相同的（林前九: 21）。他并且引证旧约十诫的条文，勉励新约的信徒遵行（罗十三: 9引出廿: 13，17及利十九: 18）。而且，基督的使命既是要遵行天父的旨意，他的律法中可能会与神在旧约时代所赐的律法相异的。

 加拉太书的主旨是要指出，救恩自始至终是出于恩典。保罗严责加拉太的教会想靠行律法来成全救恩。然而，在同封书信中，保罗劝导他们要遵行律法（加五: 14）。这事并不矛盾，因为保罗所指责的，乃是想靠行律法得救的异端，而他所劝勉的，乃是信徒须按照律法的准则实行信心生活。

 ③律法与自由。 加拉太书被称为是一卷论「基督徒自由」之书信。但自由不是无法。一个尊重自由的国家，并不是一个没有法律的国家。相反地, 越是尊重自由，也越是尊重法律。只有在极权政体的国家中，当政者才能任意更改律法，用以约束国民之自由。

 基督徒的自由意指我们不受律法的威吓和咒诅（加三: 13）及礼仪的约束（加二: 3～4; 四: 9～10; 五: 6）。但是，基督徒不能因此滥用自由（加五: 13－14; 罗六: 1～2）。 基督释放我们，叫我们获得自由，同时也叫我们背负他的轭（约八: 36; 太十一: 28～30）。

### B、律法与爱的关系

 反律法论者将律法和爱放在相对的地位上，认为有律法就没有爱，有爱就没有律法; 甚至把神与律法并论，把基督与爱并论，结果无意地把神和基督放在相对的地位上。

 圣经的教训，恰巧相反。第一，福音的信息是，「神爱世人」（约三: 16; 弗二: 5）; 基督也爱世人，并为他们舍命（约十: 15; 十五: 13）。 而这舍命的行动乃是因为要遵守神的旨意（约十七: 1～4）。

 第二，律法和爱都是出自同一位神，在他绝无矛盾。他因爱，赐下律法，引导他的子民走义路。

 保罗明说，爱是成全律法，因为律法的总结就是爱（罗十三: 8－ 10; 加五: 13～14; 提前一: 5上）。耶稣指出，律法的真谛就是全心爱神并爱人如己（太廿二: 37～40; 引自申六: 5; 利十九: 18）。他曾吩咐门徒要彼此相爱。他称此为一条新命令（约十三: 34～35; 十五: 12～17）。此处的「新」字不是与旧约诫命的「旧」字相对，而是指新的了解，因为不数天他的门徒就要看到爱的至高表现。

 约翰指出，「我们遵守神的诫命，这就是爱他了」（约壹五: 3）; 而这诫命的内容就是爱神爱人（约壹五: 1），与旧约十诫的总结意义，完全一样。可见律法与爱的本质相同。

### C、善行

 ①善行之性质。基督徒善行的根据，乃是神启示的旨意，因为惟神为善者，善的标准当然是依据他的启示。我们必须注意两点原则。第一，凡圣经中训示的美德，我们都应当爱慕追求。第二，凡圣经中没有训示的，也不能从经文中合理推论到的，我们不应加诸己身，更不应当作标准批评别人。善行的实践必须出自内心，而不只是外表的顺从，因为神洞察人的内心。善行也必须出于信心的行为。

 ②善行的功绩。我们必须避免将善行看作功绩，把它当作抵罪或得赏的依据。神虽已应许对他子女的善行给赏，但这是恩典的赏赐，而不是应得的代价，何况善行的原动力乃是圣灵。如保罗所说: 「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，就当靠圣灵行事」（加五: 25）。

 ③善行的必要。善行是信徒应尽的本分，藉此荣耀神，并间接吸引世人归主（约十五: 8; 太五: 16; 彼前三: 16）。善行也是属灵的人应结的果子，不但表明得救者感恩之心意，也是信心之凭证（罗六: 19，22; 雅二: 17－18），故此是成圣的过程中必应有的行动。

 中国的教会，大多受到反律法主义时代论派传教土的影响，往往把律法的功用限制于旧约时代，忽略了律法对新约信徒之功用。 又因中国地土广阔，人口繁多，传教士们以「救灵魂」为其主要任务，以至许多中国基督徒误认「信耶稣，进天堂」为福音的全部信息。这种历史背景引致严重的不幸后果。

 由于否认十诫对新约信徒的功用，对于成圣和善行的见解就有了偏差。中国许多教会不知不觉地将社会上的世俗道德标准，顶替了神的诫命，例如以不抽烟不喝酒当作圣洁的标准，并且据此来论断别的信徒（我们在此不是要为抽烟喝酒辩护，不过是举此例指出教会有时以世人的标准替代神的标准）。 结果，一面忽略了神所订的诫命，另一面却以人立的标准（包括异教的标准）作为追求圣洁的指标。

 又有些人把信耶稣当作领取离世后进天堂的一张入场券，以至口里信主，而行为全无改变。片面抓住因信称义的应许，而忽视了律法的主要功用，同时忽略依据圣经启示之教训，追求圣洁。

 （由金陵神学院编辑委员会翻译并出版之加尔文著「基督教要义」中文译本，将加尔文认为是律法的主要和基本目的之第三种功用，删略未译，不知是否与中国教会一般的反律法主义神学有关。我们认为，在译本中删除原著者的主要论点，似乎是超出编译者权利之范围。）

## 四、成圣的进展

### A、圣经提阵的理想

 成圣的目标，当会是要达到完善的地步。这一点可从数方面得到证实:

 ①神的吩咐。 神既是全善的，他对儿女的需求，当然也是全善的圣洁。「你们要成为圣洁，因为我是圣洁的」（利十一: 44－45）; 「所以你们要完全，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」（太五: 48）。

 这项命令和企望，并非只是对一部分「圣人」而说的，而是对每一个信徒说的，为要建立基督的身体，即教会（弗四: 12，15－16; 参五: 26－27）。

 ②信徒的身分。信主的人是按照主的形像重造的，具有圣洁的品格。他的旧性已与基督同钉十架，一举一动都有新生的样式（弗四: 24; 罗六: 3～6）。「旧事已过，都变成新的了」（林后五: 17）。

 ③使徒的训诲。 保罗在所有的书信上，内容都包含两部分: 一部分是讲解教义，另一部分是指导生活方针。其他使徒的书信内容，也是相同（例: 雅三: 14～18; 彼前二: 9～12; 约壹三: 14～15）。这些教诲的目的，是要督促信徒成写「完全人」（林后十三: 11）。

 这里要附带一提，「完全」在圣经上具有不同的含意，有时是指成熟成长成（林前二: 6; 弗四: 13; 腓三: 15），有时是指比较上的品格，如挪亚「 在当时的世代是个完全人」（创六: 9），或约伯:「地上没有人像他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远离恶事」（伯一: 8），但却不是指绝对性的完善。有时是指「充分」或「足够」的品质（堤后三: 17; 西四; 12），有时是指信徒的决志（诗一○一: 2～4）。

### B、信徒实际的经验

 理想和经验之间，往往有着大段距离，圣经一方面对信徒申述神的要求和理想的目标，另一方面也说明这种理想的难得。

 保罗本人的经验可作借镜。他虽竭力追求圣洁，冒生命的危险为主传道，但仍自认离目标尚远（罗七: 14～25; 腓三: 12～14。 提后四: 7是指他在世上的工作即将完毕）。

 事实上，圣经从未提过，信徒能在今世达到完全圣洁的地步。智慧者言:「谁能说，我洁净了我的心，我脱净了我的罪呢？」（箴廿: 9）。

 鼓吹完全成圣论的学派，通常限制罪的范围。他们声称，神既然吩咐我们要完全成圣，他必不会订立超过我们能力所及的标准。他们往往降底标准，认为只有「故意」或「自愿」 违反神的命令，才算作罪。但圣经所称的罪却包括「隐而未显的过错，」甚至那些不自知之错误（诗十九: 12）。